曹远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吸取福州“2.16”房屋坍塌事故教训，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19〕2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全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既有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建办房函〔2019〕9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9〕11号）》工作部署、《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19〕21号）》和2月27日全省、全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精神，决定全面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村落实的原则，突出房屋安全问题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疏堵结合，统筹兼顾，有力有效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镇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为期一年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力量摸底排查，处置整治。三个月内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一年内基本消除重点区域的房屋安全隐患。争取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明显改善乡村面貌。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20日前完成）**

各村要结合实际，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发动，推进媒体公示制，定期公布排查整治情况，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强大舆论声势，提高群众建房和使用安全意识。

**（二）摸底排查（5月31日前完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业主自查、村排查、镇抽查的方式，以我镇为主体，组织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由干部带队，工作人员带专业人员，对全镇房屋安全隐患开展全覆盖集中排查。

**1．排查重点（坚持八个重点“不放过”）**

（1）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经鉴定的危房；

（2）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的房屋（含厂房）；

（3）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

（4）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

（5）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自建房；

（6）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

（7）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

（8）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3月底前完成排查）。

**2．排查步骤**

（1）自查自纠。业主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3月31日前，村委会要组织业主对照排查标准进行自查，填报相关信息，整改自查发现的隐患，并将自查整改情况和自查表报告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村排查。排查与业主自查自纠工作同步开展，要逐幢对房屋是否经过专业的设计、施工，是否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是否出租牟利，是否在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建设、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等方面进行排查。

（3）镇抽查。党委政府牵头成立技术指导组，组织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技术排查和抽查工作。

**3．排查方法。**排查工作应以公安机关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信息为基础，按照全省及结合我市实际统一制定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和有关表格（详见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进行排查。各村要发动群众参与，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予以查处，并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4．建档立卡。**排查的房屋要全部登记，拍照留存，建立纸质和电子“一房一户一档”，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全部录入全省统一的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库。隐患排查、跟踪处置全过程留痕，实现对整治专项行动的信息化闭环管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排查结果应经属地村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于5月20日前上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处置整治（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

**1．分类处置。**按照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本着“急的先查先治”原则，根据排查情况，边查边清，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各村要采取果断措施抓紧彻底整治。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

**2．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的、砖混结构的、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房屋，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的，属地村委会要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做好警戒，责令限期拆除，排除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村委会要责令业主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依法执行。**对业主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可按照《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依法强制执行，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措施。各村委会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告知房屋居住人，引导疏导撤离，属于出租房居住人的，要妥善处理居住人员的居住问题。对将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要依法进行查处。以暴力、威胁、恐吓干扰排查整治行动，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对业主和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销号管理。**派驻各村的专家小组，要对排查结果及时研究评判，提出处置意见。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建立清单，专人专班落实，实行销号管理。对全镇“两违”隐患排查尚未整改的，以及历年排查出的至今尚未整改的危房，要在本次行动中坚决清理，不留尾巴。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要承担本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整治工作方案，细化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2.房屋（含厂房）所有人是房屋管养以及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隐患房屋的整修、加固以及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确保安全。

3．镇专项行动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监管、查处、指导、协调配合等工作。村建站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抓好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抓好“两违治理”；派出所要做好户籍信息、二维码门牌信息、外来人口出租登记信息对接，抓好出租房治安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场监管所要会同城管、派出所依法查处将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行为；其他相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的职责。

(1)属“三无”自建房（含厂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村建站会同城管、国土所、经济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

(2)属擅自加层或者改扩建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国土所会同城管分队负责指导督促。

(3)属对外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自建房和随意分割空间、改变功能布局的成套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村建站会同城管、派出所、市场监管所负责指导督促。

(4)属已建成多年但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村建站会同城管负责指导督促。危房鉴定工作由村建站负责指导督促。

(5)属易受自然灾害侵袭特别是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国土所负责指导督促。

(6)属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民房或者改变功能作为居住、养老、幼教使用的厂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经济服务中心、国土所负责指导督促。

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煽动、组织抗法阻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市场监管、教育、民政、卫计、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各自职能，依法依规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停止通信和网络、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停止办学、清理租赁、清理人员等措施。

**（二）明确整改要求**

各村要周密部署，逐一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针对排查出的隐患房屋，按照“一房一策”的原则，逐一明确房屋处置类型、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和整改责任人，全程介入督促整改、监管指导，确保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镇政府成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和各相关部门所站主要领导作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排查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推动。各村、部门所站也要成立由村主干、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推动本辖区、本行业的排查整治工作。各村主干要亲自动员部署、检查落实，亲自进村入户了解情况，亲自组织推动拆除并严查责任，对影响恶劣的要较真碰硬，形成震慑。

**（二）强化部门合力。**专项整治由政府主导主抓，村建站、城管分队、国土所、农业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攻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推进机制和工作网络，落实责任，抓实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村建站、国土所、农业服务中心、经济服务中心、市场监督所等部门牵头成立5个专项督导组（详见附件2），每月一次分赴各村、企业督导指导。镇效能办负责组织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定期通报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绩效考核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和进展缓慢的村，由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行督办，对重点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限期整改，逐一销号清零。

**（四）强化纪律保障。**各村要负起属地责任。村主干要亲自动员部署、检查落实，敢于较真碰硬。各村、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奋勇担当，以铁的纪律抓好工作落实，绝不允许推诿扯皮、被动应付，不得以罚代批。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铲除排查发现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人，特别是因专项整治力度不大造成新的责任事故，要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村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房屋业主提高房屋建设和使用的质量安全意识，强调房屋业主承担经济、法律、治安等各项主体责任，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要正确引导舆论，定期公布排查整治情况，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曝光安全问题突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出租、改变功能用途等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反面典型案例，对明知是危房仍要出租牟利的，要坚决依法依规清理、清除、拆除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决不手软。

各乡村每月10日前，将本村上月整治落实情况报送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永安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曹远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曹远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协调名单

3.福建省房屋（砖混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4.福建省房屋（框架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5.福建省房屋（钢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6.福建省房屋（底部框架-上部砖混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7.福建省房屋（木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附件1

曹远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曹远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国华 镇长

副组长：罗美娇 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成 员：黎艳霞 纪委副书记

上官昌启 村建站站长

 洪建兴 国土所所长

 朱光勇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郑永臻　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炯 派出所所长

 钟育明 市场监管局所所长

 赖忠红 财政所副所长

 唐建中 民政办主任

 罗木添 水利工作站站长

 陈怡允 卫计办主任

陈光潘 供电所所长

 俞泽友 坑边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邓仕友 水尾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谢礼丁 樟木村委会主任

刘维兵 清水池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廖昌佑 东风村委会主任

廖荣长 大源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启养 上曹村委会主任

吴先念 吴家坊村委会主任

张见家 埔头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见华 上墩村委会主任

邓国林 下墩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照均 富溪源村委会主任

黄仕星 丰海村委会主任

罗蛟顺 蔡地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管子林 下早村委会主任

赖济彬 鸬鹚村委会主任

罗贤奎 前坪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怀剑 汶一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思桂 汶四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　璠 张坊村委会主任

余兴进 陈坑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吉杰 霞鹤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村建站，主要负责协调推动排查整治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建立长效机制的对策措施建议，办公室主任由上官昌启同志担任。

各村也要对照成立领导小组，由村主干担任组长，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2

曹远镇房屋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协调名单

|  |  |  |
| --- | --- | --- |
| 组别 | 牵头单位 | 督导村庄 |
| 1 | 村建站 | 蔡地村、下早村、鸬鹚村、前坪村、丰海村 |
| 2 | 国土所 | 上曹村、东风村、大源村、吴家坊村 |
| 3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汶一村、汶四村、张坊村、陈坑村、霞鹤村 |
| 4 | 农业服务中心 | 埔头村、上墩村、下墩村、富溪源村 |
| 5 | 经济服务中心 | 坑边村、水尾村、清水池村、樟林村 |

附件3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2019年2月版）

（砖混结构）

|  |  |  |  |
| --- | --- | --- | --- |
| 业主 |  | 房屋地点 | 市 县（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路（街巷） 号 |
| 建成时间 |  年 月 |
| 联系人电话 |  |
| 层 数 | 共 层，地下 层、地上 层 | 建筑面积 | m2 |
|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独立基础 □桩基础 □其它： |
| 设计情况 |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单位：□未经正规设计：□有施工草图 □无施工草图 |
| 改造情况 | □建成后未经改造□建成后曾改造，改造时间： ，改造内容：□加层 □扩建 □拆改主体结构 |
| 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自住 □租赁 □生产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其它： |
| 自（排）查情况 | 1.重大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1.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斜裂缝□1.2墙体出现斜裂缝，且裂缝宽度超过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5mm（多条裂缝时）□1.3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0mm的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1/3（多条裂缝时）2．危险：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或同种情形有三个构件（处）及以上的为危险□2.1墙体出现斜裂缝，但裂缝宽度未超过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未超过5mm（多条裂缝时）□2.2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0mm的竖向裂缝，但缝长未超过层高1/2（仅单条裂缝时）或未超过层高1/3（多条裂缝时）□2.3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2.4支承梁或屋架处墙体或砖柱下方出现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0mm□2.5墙体出现缝长超过1/2墙长的水平裂缝□2.6墙体（柱）明显变形或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2.7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2.8砌体风化达断面尺寸15%以上□2.9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2.10钢屋架节点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3.暂无危险：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
| 结论 | □重大危险：应立即撤离人员，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危险：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暂无危险：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
| 自（排）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在“□”中打“√”或打“×”，打“√”表示存在此种情形，打“×”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本表的尺寸如宽度、厚度、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钢板尺等进行测量。

附件4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2019年2月版）

（框架结构）

|  |  |  |  |
| --- | --- | --- | --- |
| 业主 |  | 房屋地点 | 市 县（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路（街巷） 号 |
| 建成时间 |  年 月 |
| 联系人电话 |  |
| 层 数 | 共 层，地下 层、地上 层 | 建筑面积 | m2 |
|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独立基础 □桩基础 □其它： |
| 设计情况 |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单位：□未经正规设计：□有施工草图 □无施工草图 |
| 改造情况 | □建成后未经改造□建成后曾改造，改造时间： ，改造内容：□加层 □扩建 □拆改主体结构 |
| 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自住 □租赁 □生产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其它： |
| 自（排）查情况 | 1.重大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1.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斜裂缝□1.2框架柱出现竖向受力裂缝且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1.3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对侧混凝土压碎□1.4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且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2/3，或宽度大于1.0mm□1.5主梁端出现斜裂缝1. 危险：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的或同种情形存在三个构件（处）及以上的

□2.1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2.2墙体出现斜裂缝且裂缝宽度超过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5mm（多条裂缝时）□2.3柱、梁因钢筋锈蚀造成胀裂且缝宽大于1.0mm□2.4阳台或雨篷等悬挑构件明显下挠，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0.5mm的通长裂缝□2.5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2.6人字屋架无下弦拉杆，或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2.7钢屋架节点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3.暂无危险：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
| 结论 | □重大危险：应立即采取撤离人员，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危险：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暂无危险：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
| 自（排）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在“□”中打“√”或打“×”，打“√”表示存在此种情形，打“×”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本表的尺寸如宽度、厚度、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钢板尺等进行测量。

附件5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2019年2月版）

（钢结构）

|  |  |  |  |
| --- | --- | --- | --- |
| 业主 |  | 房屋地点 | 市 县（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路（街巷） 号 |
| 建成时间 |  年 月 |
| 联系人电话 |  |
| 层 数 | 共 层，地下 层、地上 层 | 建筑面积 | m2 |
|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独立基础 □桩基础 □其它： |
| 设计情况 |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单位：□未经正规设计：□有施工草图 □无施工草图 |
| 改造情况 | □建成后未经改造□建成后曾改造，改造时间： ，改造内容：□加层 □扩建 □拆改主体结构 |
| 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自住 □租赁 □生产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其它： |
| 自（排）查情况 | 1．重大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1.1柱梁连接节点或柱脚节点出现焊缝撕裂、螺栓松动、变形等严重损坏□1.2钢柱明显变形且柱间无支撑□1.3无下弦拉杆的人字屋架，屋架明显侧倾且屋架间无支撑2．危险：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的或同种情形存在三个构件（处）及以上的□2.1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2.2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缺口□2.3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损失量大于原截面的10%，或屋架锈蚀杆件数量占杆件总量的10%以上□2.4梁、板等水平构件明显下挠□2.5梁明显侧弯□2.6柱明显变形□2.7屋架明显下挠□2.8屋架支撑系统松动失稳，已导致屋架倾斜□2.9悬挑结构（雨棚等）斜拉杆明显变形，或明显裂纹，或严重锈蚀□2.10屋架支撑系统缺失，或已出现变形3．暂无危险：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
| 结论 | □重大危险：应立即采取撤离人员，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危险：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暂无危险：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
| 自（排）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在“□”中打“√”或打“×”，打“√”表示存在此种情形，打“×”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本表的尺寸如宽度、厚度、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钢板尺等进行测量。

附件6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2019年2月版）

（底部框架-上部砖混结构）

|  |  |  |  |
| --- | --- | --- | --- |
| 业主 |  | 房屋地点 | 市 县（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路（街巷） 号 |
| 建成时间 |  年 月 |
| 联系人电话 |  |
| 层 数 | 共 层，地下 层、地上 层 | 建筑面积 |  m2 |
|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独立基础 □桩基础 □其它： |
| 设计情况 |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单位：□未经正规设计：□有施工草图 □无施工草图 |
| 改造情况 | □建成后未经改造□建成后曾改造，改造时间： ，改造内容：□加层 □扩建 □拆改主体结构 |
| 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自住 □租赁 □生产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其它： |
| 自（排）查情况 | 1.重大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1.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斜裂缝□1.2上部砖混结构墙体出现斜裂缝，裂缝宽度超过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5mm（多条裂缝时）□1.3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0mm的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1/3（多条裂缝时）□1.4框架柱出现竖向受力裂缝，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1.5框架柱一侧出现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压碎□1.6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且裂缝向上延伸达梁高的2/3，或宽度大于1.0mm□1.7主梁端出现斜裂缝2．危险：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或同种情形有三个构件（处）及以上的为危险□2.1墙体出现斜裂缝，但裂缝宽度未超过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未超过5mm（多条裂缝时）□2.2墙体出现缝宽大于1.0mm的竖向裂缝，但缝长未超过层高1/2（仅单条裂缝时）或未超过层高1/3（多条裂缝时）□2.3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2.4支承梁或屋架处墙体或砖柱下方出现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0mm□2.5墙体出现缝长超过1/2墙长的水平裂缝□2.6墙体（柱）明显变形或错位或变截面处出现裂缝□2.7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2.8砌体风化达断面尺寸15%以上□2.9柱、梁、板因钢筋锈蚀造成胀裂且缝宽大于1.0mm□2.10阳台或雨棚等悬挑构件明显下挠，悬挑构件根部开裂或相连的墙体出现宽度大于0.5mm的通长裂缝□2.11主梁跨中出现下宽上窄的竖向裂缝3.暂无危险：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
| 结论 | □重大危险：应立即采取撤离人员，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危险：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暂无危险：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
| 自（排）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在“□”中打“√”或打“×”，打“√”表示存在此种情形，打“×”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本表的尺寸如宽度、厚度、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钢板尺等进行测量。

附件7

福建省房屋安全隐患自查排查记录表

（2019年2月）

（木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

|  |  |  |  |
| --- | --- | --- | --- |
| 业主 |  | 房屋地点 | 市 县（区） 街道（乡镇）社区（村） 路（街巷） 号 |
| 建成时间 |  年 月 |
| 联系人电话 |  |
| 层 数 | 共 层，地下 层、地上 层 | 建筑面积 |  m2 |
| 基础类型 | □条形基础 □独立基础 □桩基础 □其它： |
| 设计情况 | □经有资质单位设计，设计单位：□未经正规设计：□有施工草图 □无施工草图 |
| 改造情况 | □建成后未经改造□建成后曾改造，改造时间： ，改造内容：□加层 □扩建 □拆改主体结构 |
| 用途 | □经营性（包括餐馆、旅馆、教育培训、商业等） □自住 □租赁 □生产 □居住、仓储、加工“三合一” □其它： |
| 自（排）查情况 | 1.重大危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1.1房屋出现明显倾斜且墙体出现斜裂缝□1.2砖墙出现斜裂缝，裂缝宽度超过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5mm（多条裂缝时）；或出现缝宽大于1.0mm的竖向裂缝，且缝长超过层高1/2（仅单条裂缝时）或超过层高1/3（多条裂缝时）□1.3土墙：受压墙沿受力方向产生缝宽大于20mm、缝长超过层高1/2的竖向裂缝，或产生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或墙表面风化、剥落，泥浆粉化，有效截面面积削弱达1/4以上。□1.4木柱：连接方式不当，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侧弯变形，其矢高大于h/150，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腐朽面积大于原截面积1/5；□1.5木梁：连接方式不当，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顶部或端部节点产生腐朽□1.6楼屋盖木梁在梁或墙上的支承长度小于100mm2．危险：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等但未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或存在以下三种及以上情形，或同种情形有三个构件（处）及以上的为危险□2.1纵横墙连接处出现竖向通缝□2.2砖墙出现斜裂缝，裂缝宽度不超过10mm（仅单条裂缝时）或不超过5mm（多条裂缝时）；或出现缝宽不大于1.0mm的竖向裂缝，且缝长不超过层高1/2（仅单条裂缝时）或不超过层高1/3（多条裂缝时）；或砌体风化达断面尺寸15%以上。□2.3土墙：受压墙沿受力方向产生缝宽不大于20mm、缝长不超过层高1/2的竖向裂缝，或产生缝长不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或墙表面风化、剥落，泥浆粉化，有效截面面积削弱小于1/4以。□2.4木柱：侧弯变形，其矢高不大于h/150，柱脚腐朽，腐朽面积不大于原截面积1/5；□2.5地基产生滑移，地面平行于边坡的缝隙量大于10mm3.暂无危险：不属于重大危险或危险情形的 |
| 结论 | □重大危险：应立即采取撤离人员，并拆除建筑物或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后分类处置□危险：应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分类处置□暂无危险：可继续正常使用，但应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
| 自（排）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在“□”中打“√”或打“×”，打“√”表示存在此种情形，打“×”表示不存在此种情形。本表的尺寸如宽度、厚度、长度等可用一般测量工具如钢卷尺、钢板尺等进行测量